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李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嵇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9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至 6 月間刊登於雜誌之菸品廣告 8 則，未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6 月 16 日衛署保字第 87032689 號公告規定，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主動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9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0 月 12 日再次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40172 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5992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

分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貴公司 96 年上半年菸品雜誌廣告，未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6 月 16 日衛署保字第 87032689 號公告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函送本局查核，爾後請 貴公司加強管理並依法確實核備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